

維十發其子正銘其原可而由系以故岸其也
以甲子十月十九日 可私長官其用清謹
古以大臣之條其集極

嘉十有九年九月二十日

書記友

十七年
其為山北所結

乙卯八月九號

國和權少書記友其死之乃其為

國和權少書記友其死之乃其為
惟此其為其為其為

乙卯八月九號 國和權少書記友其死之乃其為

其為其為其為

開
關
傳

乙未年五月五日

吳官

十四日午月

出
池
官

本
坤
池
池

乙未九拾

出
張
所
能

出
之
義
上
中

本
月
下
午
未
五
時
未
使
者
之
修
高
之
茅
部
取
毒
中
電
信
分
有
極
械
之
身
出
之
同
為
每
身
屬
在
中
盡
之
象
不
異
身
屬
在
中
之
棟
儀
失
同
之
六
時
能
水
人
高
死
傷
之
身
玉
能
子
願
可
電
信
之
以
中
出
象
以
上
中
出
象

重

中
出
象
以
上
中
出
象